

2021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内容涵盖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6 篇。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2 条；文件解读信息 4 条；工作动态信息 18 条；重要会议信息 8 条；公示公告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

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一方面筹建局官方网站，完善发布平台。另一方面广泛运用政务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大力提升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的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工作阵地。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测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各股室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加大考核检查力度，定期对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传导监督问责压力。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及省市各项检查考评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以来，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上下互动、股室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环境需要完善。

今后，绥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不断坚持将政务公开与服务退役军人相结合，用业务工作筑牢政务公开基础，以政务公开促进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

二是规范股室联动机制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做到常抓不懈；定期召开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环境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和原则进行政务公开，严格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准确”原则，在政务公开内容的审核上做到依法依规，在力求信息公开规范合法的同时，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准确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